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0
3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59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2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4
6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75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4
8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16
9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18
10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21
11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22
12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23
13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127
14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28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西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西强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郭西强之子郭燕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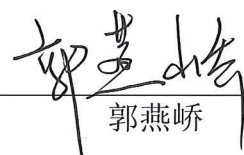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燕峤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西强的亲属郭西路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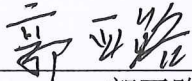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西路

2022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西强的亲属彭宪武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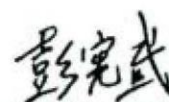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彭宪武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者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锁定 36 个月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鹏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敦化市鹏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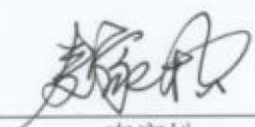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麦家松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关维俊
关维俊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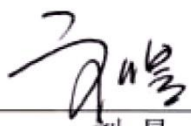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刘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刘昱

2022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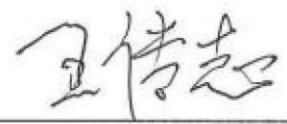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王传志

201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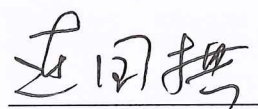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连国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连国棋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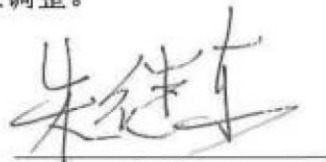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朱继东

2022年5月25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郭衍鑫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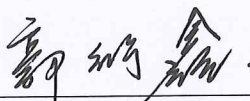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衍鑫

2022 年 5 月 22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李建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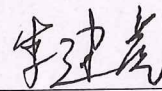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李建虎

2022 年 5 月 22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刘国圣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刘国圣

2022 年 5 月 22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郭衍斌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衍斌

2022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王建柱
王建柱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许凤龙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韩建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韩建伟
韩建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南明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南明寿

南明寿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景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孙景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学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孙学志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王勇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杨英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杨英臣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副总经理路世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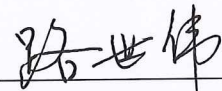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路世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郭衍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郭衍斌

郭衍斌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常志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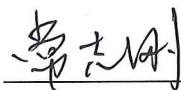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常志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西强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西强

2022年6月2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郭西强之子郭燕峤承诺：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燕峤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彭宪武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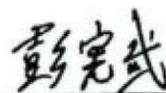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彭宪武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郭西路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郭西路
郭西路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鹏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敦化市鹏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麦家松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麦家松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关维俊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关维俊
关维俊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刘昱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刘昱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传志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王传志

王传志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连国棋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连国棋

连国棋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朱继东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朱继东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郭衍鑫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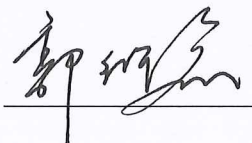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衍鑫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李建虎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李建虎

李建虎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刘国圣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刘国圣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郭衍斌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衍斌
郭衍斌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建柱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王建柱

王建柱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许凤龙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许凤龙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韩建伟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韩建伟
韩建伟

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南明寿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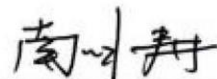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南明寿

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景伟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孙景伟

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勇承诺：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王勇

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学志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孙学志

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杨英臣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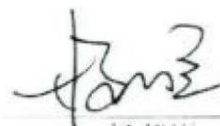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杨英臣

2022年3月2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副总经理路世伟承诺：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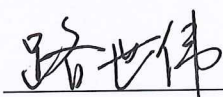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路世伟

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常志刚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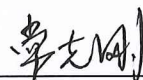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常志刚

2024年3月2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郭衍斌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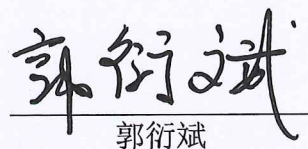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承诺人：


郭衍斌

2024年3月28日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亚联机械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3)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西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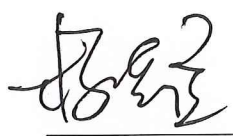
王勇



孙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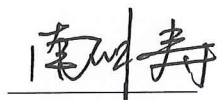
孙学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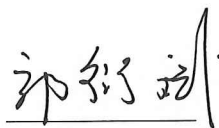
杨英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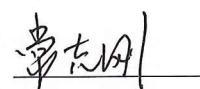
郭燕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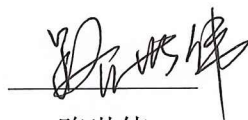
南明寿



郭衍斌



常志刚



路世伟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西强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郭燕峤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企业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亚联机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亚联机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亚联机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亚联机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亚联机械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亚联机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亚联机械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亚联机械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亚联机械，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亚联机械。

6、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亚联机械所有，并赔偿亚联机械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亚联机械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亚联机械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亚联机械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亚联机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在有效期内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郭西强


郭燕桥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西强承诺：

本人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机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减少和规范与亚联机械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亚联机械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联机械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联机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作为亚联机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亚联机械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将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亚联机械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郭西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郭燕峤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郭燕峤

2022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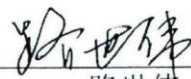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副总经理路世伟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路世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景伟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孙景伟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学志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孙学志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勇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王 勇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杨英臣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杨英臣

2012年5月2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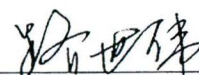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副总经理路世伟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路世伟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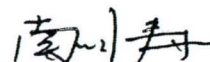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南明寿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南明寿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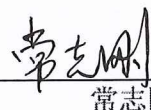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常志刚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常志刚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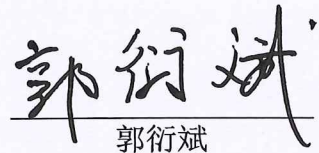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郭衍斌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亚联机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亚联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人：


郭衍斌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并可进一步推进品牌建设，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和推进进度。针对建设类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针对运营类项目，将有序安排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



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西强承诺：

- 1、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 
郭西强

2022年6月2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郭燕峤承诺：

1、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 
郭燕峤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景伟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如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孙景伟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学志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如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孙学志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勇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如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王 勇

2022年1月11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杨英臣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如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杨英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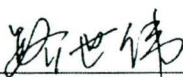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副总经理路世伟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如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路世伟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发行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西强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郭西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郭燕峤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郭燕峤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关维俊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关维俊
关维俊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郭衍鑫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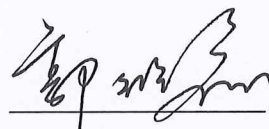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郭衍鑫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李建虎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_____

李建虎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连国棋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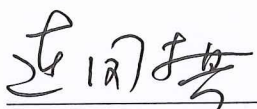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连国棋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刘国圣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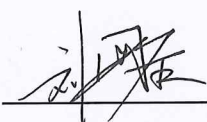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刘国圣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刘昱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刘昱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麦家松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麦家松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鹏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企业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敦化市鹏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企业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传志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王传志

王传志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建柱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王建柱

王建柱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企业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彭宪武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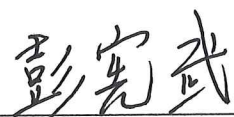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彭宪武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郭西路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郭西路

郭西路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朱继东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朱继东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韩建伟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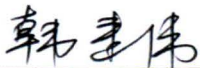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韩建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许凤龙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许凤龙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副总经理路世伟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路世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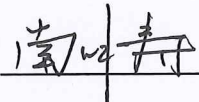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南明寿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南明寿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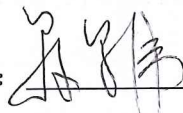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景伟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_____
孙景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学志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孙学志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勇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王勇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杨英臣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杨英臣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大可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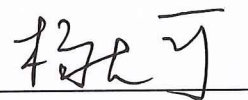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杨大可

2024年3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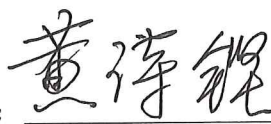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诗铨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黄诗铨

2024年3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舒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张舒
张舒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常志刚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常志刚
常志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郭衍斌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承诺人： 郭衍斌

郭衍斌

2024年3月28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5、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 $\times$ （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承诺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西强承诺：

若亚联机械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亚联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亚联机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亚联机械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亚联机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亚联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亚联机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在亚联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亚联机械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亚联机械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亚联机械依法回购亚联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亚联机械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亚联机械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郭西强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西强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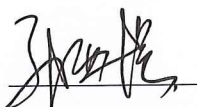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人： 
郭西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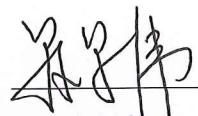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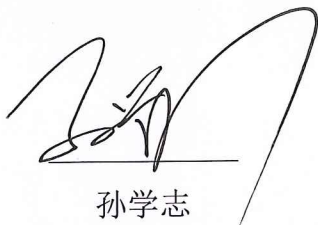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 1、亚联机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亚联机械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亚联机械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亚联机械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郭西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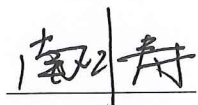

王 勇


孙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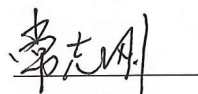

孙学志


杨英臣


郭燕峤


南明寿


郭衍斌


常志刚


路世伟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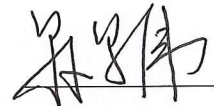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郭西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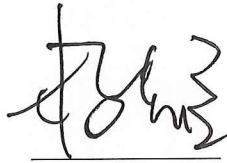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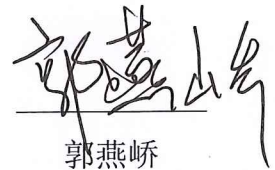
孙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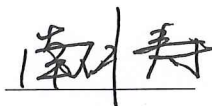
孙学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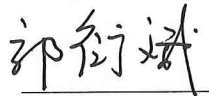
杨英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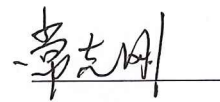
郭燕峤



南明寿



郭衍斌



常志刚



路世伟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股东持股的专项承诺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承诺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承诺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西强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承诺人：



郭西强

2024 年 8 月 23 日

承诺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郭燕峤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承诺人：_____

郭燕峤

2024 年 8 月 23 日

承诺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郭西路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承诺人：郭西路

郭西路

2024 年 8 月 23 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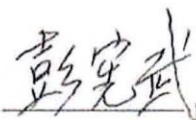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彭宪武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承诺人：



彭宪武

2024 年 8 月 23 日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2024年8月23日

保荐机构承诺函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 年 6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所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6月2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承诺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之一，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经依法认定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22年6月2日